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十九)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 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6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 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暂行条例.....	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1 0 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 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 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细则.....	1 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 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7号发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依照本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第二条 下列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一）国有企业；（二）集体企业；（三）私营企业；（四）联营企业；（五）股份制企业；（六）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第三条 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三。

第四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包括：（一）生产、

经营收入；(二) 财产转让收入；(三) 利息收入；(四) 租赁收入；(五)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六) 股息收入；(七) 其他收入。

第六条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是指与纳税人取得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下列项目，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扣除：

(一) 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按照实际发生数扣除；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不高于按照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 纳税人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按照计税工资扣除。

计税工资的具体标准，在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三) 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百分之十四、百分之一点五计算扣除。

(四) 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其他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扣除。

第七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项目不得扣除：

- (一) 资本性支出；
- (二) 无形资产受让、开发支出；
- (三) 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四) 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金和罚款；
- (五)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
- (六) 超过国家规定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的捐赠；
- (七) 各种赞助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各项支出。

第八条 对下列纳税人，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需要照顾和鼓励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定期减税或者免税，
- (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第九条 纳税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其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条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

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第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十二条 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款，准予在汇总纳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扣除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所得依照本条例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依法进行清算时，其清算终了后的清算所得，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十五条 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

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4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年度终了后 45 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金融、保险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 1984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1985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88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国务院有关国有企业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200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上报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00年2月25日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进一步规范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设账簿的或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应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二、只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或收入总额能够查实，但其成本费用支出不能准确核算的；

三、只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支出，或成本费用支出能够查实，但其收入总额不能准确核算的；

四、收入总额及成本费用支出均不能正确核算，不能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纳税资料，难以查实的；

五、账目设置和核算虽然符合规定，但并未按规定保存有关账簿、凭证及有关纳税资料的；

六、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第三条 核定征收方式包括定额征收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两种办法，以及其他合理的办法。

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按照一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直接核定纳税人年度应纳企业所得税额，由纳税人按规定进行申报缴纳的办法。

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按照一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预先核定纳税人的应税所得率，由纳税人根据纳税年度内的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等项目的实际发生额，按预先核定的应税所得率计算缴

纳企业所得税的办法。

第四条 核定征收的基本要求

一、全面分析、掌握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履行纳税义务等情况，为鉴定其所得税的征收方式提供依据；

二、针对纳税人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履行纳税义务等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帮助、督促其建账建制，改善经营管理，并积极引导其向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查账征收方式过渡；

三、对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鉴定要准确，审批要及时；

四、要严格按照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审批，严禁违反规定，扩大范围；五、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鉴定工作要方便纳税人，工作部署要与本地税收总体工作协调一致。

第五条 纳税人所得税征收方式可按下列程序和方法确定：一、通过填列《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见附表，以下简称鉴定表），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征收方式。

二、鉴定表中 5 个项目均合格的，可实行纳税人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查账征收的方式征收企业所得

税；有一项不合格的，可实行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
鉴定表 1、4、5 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或者 2、3 项均不合格的，可实行定额征收的办法征收企业所得税；2、3 项中有一项合格，另一项不合格的，可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的办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主管税务机关对鉴定表审核后，应报县（市、区）级税务机关。

县（市、区）级税务机关接到鉴定表后，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分类逐户及时进行审核确认。

四、《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一式三份，主管税务机关和县级税务机关各执一份，另一份送达纳税人。

第六条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时间为当年的 1 至 3 月底。

当年新办企业应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 3 个月内鉴定完毕。

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一经确定，如无特殊情况，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般不得变更。

实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税务机关查实征收方式的，如有第二条规定的情形，一经查实，可随时变更为核定征收的方式。

第八条 对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的行业特点、纳税情况、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利润水平等因素，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分类逐户核定其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第九条 实行定额征收办法的，主管税务机关要对纳税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分类排队，认真测算，并在此基础上，按年从高直接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条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办法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应纳税所得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应税所得率或…………… = 成本费用支出额 / (1 - 应税所得率) × 应税所得率
 应税所得率应按下表规定的标准执行：

应税所得率表行	业	应税所得率(%)
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	7-20	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
10-20		饮食服务业
10-25		娱乐业
20-40		其他行业
10-30		企业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主

管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核定其适用某一行业的应税所得率。

第十一条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一经核定，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一个纳税年度内一般不得调整：一、实行改组改制的；二、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三、因遭受风、火、水、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灾害的。

第十二条 实行定额征收办法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核定的应纳税额分解到月或季，由纳税人根据各月或季核定的应纳税额，填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纳税申报。

该类纳税人在填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只填写应纳税额一栏，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实行的征收办法及核定的税额。

第十三条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办法的，纳税人可按下列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一、实行按月或者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办法申报纳税。

预缴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确定。

二、纳税人预缴所得税时，应依照确定的应税所

得率计算所属期实际应缴纳的税额进行预缴。

按实际数预缴有困难的，可按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税额的 $\frac{1}{12}$ 或 $\frac{1}{4}$ ，或者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分期预缴。

预缴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三、纳税人预缴所得税或年终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按规定填制预缴所得税申报表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该类纳税人在填制预缴所得税申报表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只需填写与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相关的项目、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和应纳税额等项目，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实行的征收办法及应税所得率。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要合理调配稽查力量，加强对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纳税人的稽查力度，并将汇缴检查与日常检查结合起来，年度检查面不得低于 30%。

对不按期申报或申报不实的，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纳税人对其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

鉴定、核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等事项有争议的，可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纳税人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

纳税人按规定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或优惠政策到期后 3 年内，如出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应追回因享受优惠政策而减免的税款（不包括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享受优惠政策已经期满的纳税人），其中，按规定执行优惠政策尚未到期的，还应按核定征收的方式恢复征税。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改按本办法执行。

附表：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

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6号发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营业税。

第二条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的《营业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税目、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经营娱乐业具体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目应税行为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的营业额、转让额、销售额（以下简称营业额）；未分别核算营业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按照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营业额×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营业额的，应当按外汇市场价